

# 国际山地旅游联盟团体标准

T/IMT 0001-2023

## 国际山地温泉康养旅游地建设与评定

Construction and Rating on International Mountain Hot Spring Wellness Tourism Destination

2023-01-13 发布

2023-01-13 实施

国际山地旅游联盟

发布

## 目 次

|               |    |
|---------------|----|
| 前言 .....      | II |
| 1 范围 .....    | 1  |
| 2 术语和定义 ..... | 1  |
| 3 必备条件 .....  | 2  |
| 4 基本要求 .....  | 2  |
| 5 评定要求 .....  | 5  |

## 前　　言

本文件参照相关国际标准的规则、惯例以及中国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国际山地旅游联盟提出并归口。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际山地旅游联盟、亚太（重庆）温泉与气候养生旅游研究院、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林学会森林疗养专业委员会、重庆市气候中心、国际自然与森林医学会、日本森林医学研究会、世界中医药联合会森林康养专门委员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傅迎春、王捷、吴迈、张越、刘立军、Charles Davidison、李卿、Moez kacem、解树江、齐晓波、张波、李鹏、潘启洪、方官品、刘国松、谢洁、袁晓宇。

# 国际山地温泉康养旅游地建设与评定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山地温泉康养旅游地的术语和定义、必备条件、基本要求和评定要求。

本文件对国际山地旅游业界山地温泉康养旅游地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提供指导,适用于山地温泉康养旅游地的评定。

本文件适用于所有类型和规模的山地温泉康养旅游设施,即使该设施属于同一个山地环境中其他康养旅游活动的一部分。

本文件不适用于医疗水疗中心和海洋疗法中心。

本文件不包括与专业医疗、医学培训、任何宗教和/或信仰方面相关的内容。

国际山地温泉康养旅游地的建设与评定应符合所在地有关法规、标准的规定。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2.1 温泉 hot spring

本文件的温泉定义,应符合以下要求:

——旅游地所在国家或地区已经形成标准定义的,应采纳该定义;

——旅游地所在国家或地区未形成标准定义的,应同时满足以下特征:

- 地表下自然形成的;
- 出露地表时表现为水、水蒸气或泥水混合物;
- 出露地表时表现为水的,出水温度应高于当地年平均气温,且水中应含有益于人体健康的矿物质或气体(指溶于水的气体)。

### 2.2 山地温泉 mountain hot spring

处于山地环境中且能够提供功能效用的温泉水、温泉设施与服务体系的统称。

### 2.3 温泉疗法 balneotherapy

运用各种方式将温泉水的物理和化学特性作用于人体,并辅以其他相关技术措施,达到预防保健、康复疗养、辅助治疗等目的的一种自然疗法。

### 2.4 康养旅游 wellness tourism

以健康为目的或与保持和增进身心健康活动相关的旅游。

### 2.5 自然疗养因子 natural health factors

自然界中具有医疗保健作用的理化因子,包括但不限于日光、气候、海水、温泉、矿泉、治疗用泥、森林及景观。

## 2.6 山地康养旅游 mountain wellness tourism

利用山地环境中的自然疗养因子开展的康养旅游。

## 2.7 山地温泉康养旅游 mountain hot spring wellness tourism

以山地温泉为核心和/或主体功能，结合山地环境及相关配套设施开展的康养旅游。

## 2.8 山地温泉康养旅游地 mountain hot spring wellness tourism destination

具有明确的边界，利用旅游资源及其配套设施、服务系统等条件，满足开展山地温泉康养旅游活动需求的物理空间。

## 3 必备条件

3.1 合法拥有符合山地温泉定义的温泉。

3.2 山地温泉康养旅游地的边界明确。

3.3 山地温泉康养旅游地合法经营 1 年以上。

## 4 基本要求

### 4.1 温泉水资源

4.1.1 合法使用温泉水资源。

4.1.2 温泉使用量应符合所在地有关法规、标准的规定，并与接待规模相适应。

4.1.3 应对温泉水源处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

4.1.4 抽取、输送和存储温泉水的材料应符合绿色环保标准且不影响温泉水的化学性质。

4.1.5 设有存储水箱的，应按所在地有关法规、标准的规定进行排空清洗、消毒和保养。

4.1.6 应设有监控设施和责任人对温泉水的水质卫生、理化成分、使用水量等关键指标进行监控。

4.1.7 应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温泉水质进行检测，检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水温、酸碱度、矿化度、阴离子、阳离子、微量元素、气体成分、放射性元素及微生物。

4.1.8 应公示温泉水质检测结果及温泉水质具备的保健疗养功效。

4.1.9 温泉水资源的加热、降温、循环、消毒、添加辅料等方面的利用要求，以及利用后的尾水排放要求，应符合所在地有关法规、标准的规定。

4.1.10 对用于吸入或饮用的温泉水资源，应采取单独的抽取、输送、存储和消毒措施，水质卫生应符合所在地有关法规、标准的规定。

### 4.2 山地环境

4.2.1 具备开展山地康养旅游活动的地形地貌和环境条件。

4.2.2 具有明显的山地气候特征，气候疗养因子长期处于适宜范围，具备开展气候康养活动的条件。

4.2.3 森林植被茂盛，具备开展森林康养活动的条件。

4.2.4 空气质量优良，监测点的负（氧）离子浓度 $\geq 5000$  个/ $\text{cm}^3$ 。

4.2.5 生态环境良好，自然景观面貌完整，旅游地建设未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4.2.6 地表水环境质量优良，污水排放应符合所在地有关法规、标准的规定。

4.2.7 地质环境稳定安全，无滑坡、雪崩、泥石流、洪涝灾害等安全隐患。

4.2.8 土壤无化学污染，土壤质量应符合所在地有关法规、标准的规定。

4.2.9 声环境质量优良,无明显的噪声污染,用于康复疗养的区域环境噪声应符合所在地有关法规、标准的规定。

4.2.10 旅游地边界外延5公里范围内无明显的大气污染、辐射污染、噪声污染、水体污染等污染源。

### 4.3 核心产品和服务

4.3.1 应根据温泉水的物理和化学特性设计温泉疗法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全身浴、半身浴、冷热交替浴、机械水疗法、吸入疗法及饮用疗法,产品规模与接待规模相匹配。

4.3.2 温泉泡池设施应符合人体工程学和安全要求,并设有高温、深水、防跌倒等安全警示标志,部分泡池宜设置必要的入浴扶手设施。

4.3.3 应根据温泉疗法产品特性配置达标的设备、器具及用品,如饮用疗法设备、吸入疗法设备;涉及医疗利用的,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周期检定。

4.3.4 应向游客公示温泉疗法产品的技术信息,包括产品名称、使用方法、水温和注意事项;涉及医疗利用的,应增加时间控制、适应症和禁忌症。

4.3.5 应至少具有一种与温泉疗法产品相适应的特色康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蒸汽浴产品、矿泥浴产品、保健按摩产品、人工物理因子产品及芳香疗法产品,以便组合成满足养生保健、康复疗养等需求的温泉康养旅游产品和服务。

4.3.6 应具有与温泉康养旅游产品和服务相匹配的设施设备和场地,如温泉中心、室内温泉馆、室外温泉区等,并具备一定的游客接待能力,能够自成体系独立对外运营;有条件的宜配置健康管理设施,提供健康体检、康养方案制定与指导、康养效果评估、心理辅导等服务。

4.3.7 应至少具有一条与山地环境相适应的、长度不少于2000米的山地康养步道,并设置导游图和提示牌;宜按所在地的健康步道标准建设。

4.3.8 应具有与山地环境相适应的山地康养旅游产品和服务,以及与之相匹配的设施设备和场地。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以森林、气候、海洋、山地、草药资源为依托的康养旅游产品,设施设备和场地包括但不限于森林浴场、森林康养基地、山地运动公园、山地骑行道路、健康膳食馆及山地文化博物馆。

4.3.9 应具有与游客接待规模和档次相匹配的康养住宿设施。

4.3.10 应具有与游客接待规模和档次相匹配的康养餐饮设施,提供符合康养理念的健康餐饮服务,餐饮场所卫生条件、废水和油烟排放应符合所在地有关法规、标准的规定。

4.3.11 应具有健康教育服务设施,提供山地温泉康养旅游相关知识的科普教育、培训课程、健康讲座等服务。

4.3.12 宜有旅游购物设施,销售旅游纪念品和当地特色产品。

4.3.13 宜有精神康养设施,提供促进精神康养的产品和服务。

4.3.14 应根据旅游地所处环境的纬度、海拔高度、景观、小气候环境及其他自然疗养因子等条件,设计具有当地气候特点的气候康养旅游产品。

4.3.15 应结合当地地域文化提供具有当地特色的山地康养旅游产品和服务。

4.3.16 应具有以温泉疗法产品为核心,以山地康养旅游产品为重要支撑,并融入旅游地周边相关业种业态(如山地观光、登山运动、滑雪度假、宗教朝拜等)的康养旅游疗程产品和疗程菜单,组成标准化、个性化和短、中、长期相结合的山地温泉康养旅游服务系列产品,满足不同游客的康养需求。

4.3.17 整体服务场所面积和/或空间应满足产品和服务的需要,应按功能与用途对区域合理划分,流线组织与康养服务流程相适应。

4.3.18 宜提供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康养产品推介与康养技术指导服务。

### 4.4 配套设施和服务

#### 4.4.1 交通设施

4.4.1.1 可进入性良好，交通设施完善，进出安全便捷，内外交通接驳顺畅。

4.4.1.2 应有专用停车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管理完善。

4.4.1.3 交通系统设计合理，与环境相协调，设有无障碍通道。

#### 4.4.2 接待设施

4.4.2.1 应设有为游客提供信息、咨询、休息等服务的游客接待中心和/或服务点。

4.4.2.2 应具有24小时全天候开放的接待设施，并在接待处/点公示警察或救援人员的电话号码。

4.4.2.3 公共休憩设施布局合理，主体建筑与山地环境以及康养主题相协调。

#### 4.4.3 标识系统

4.4.3.1 标识系统健全且必须至少有2种语言，包括母语和其他语种。

4.4.3.2 标识规范，标识符号符合所在地有关法规、标准的规定。

4.4.3.3 引导标识（包括但不限于导览图、标识牌、介绍牌）设置合理、设计美观，与景观环境相协调。

4.4.3.4 应利用标牌对旅游地的康养资源特征、康养设备的使用和康养活动的安全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 4.4.4 信息化服务

4.4.4.1 具有运营稳定、可实时查询的官方网站等互动平台，提供实时信息咨询、产品和服务推荐、安全风险警示、游客信息反馈等服务。

4.4.4.2 宜提供线上门票及康养服务预订渠道，畅通线上预订服务。

4.4.4.3 宜提供信息化管理服务，具备必要山地区域视频监控、游客流量监测、预警报警、紧急救援等功能。

4.4.4.4 宜配置具有健康监测与紧急呼叫功能的移动穿戴设备。

#### 4.4.5 其他设施和服务

4.4.5.1 应配置有气象和环境监测设备，并及时公示监测结果，提供气候信息服务。

4.4.5.2 应具有急救设备设施与服务。

4.4.5.3 应具有消毒设备设施，或委托有资质的消毒机构提供服务。

4.4.5.4 应具有符合所在地旅游设施要求的厕所和卫生盥洗设施，且数量与接待规模相适应。

4.4.5.5 应具有为残障人士、老年人等特殊人群提供服务的、符合建设标准的无障碍设施。

### 4.5 服务质量

4.5.1 整体布局合理、环境优美、生态良好，符合康养主题。

4.5.2 所有产品的服务内容与质量应符合所在地有关法规、标准的规定。

4.5.3 在设备实施、技术制度、教育培训和康养服务等方面应具有专业保障。

4.5.4 应制定有保障康养旅游服务质量和游客消费权益的管理规章制度。

4.5.5 应配备与接待规模相适应的康养旅游服务专职技术人员，并具有以下资质：

——持有与岗位相适应的、有效的专业资格证书或经专业机构培训取得的有效合格证书；

——具备健康基本常识，熟悉与温泉康养、气候康养和森林康养服务的有关知识和方法；

——掌握一定的健康护理知识、急救技能和灾害应急常识，具备在突发情况下能够自救和帮助游客进行避险逃离的能力，熟悉医疗服务点、紧急集合点和紧急避险通道；

——应掌握基本的法律常识、宗教信仰和民族习惯等方面的知识；

——提供医疗服务的技术人员，应具备执业资格并办理注册登记。

4.5.6 应配备经过培训且通过培训考核的专职人员管理温泉水质卫生。

4.5.7 负责特种设备操作与管理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上岗资质。

4.5.8 接待岗位应配备具备英语交流能力的专职服务人员。

4.5.9 应通过官方网站、通讯工具、旅行社或预订人员等渠道，提前向预订游客传达相关规章制度和环境保护承诺。

## 4.6 综合管理

### 4.6.1 管理机构

4.6.1.1 设有经营管理机构，岗位职责明确，管理制度完善，管理有效。

4.6.1.2 由多家经营实体共同经营的，应签订联合经营协议，明确权利和义务。

4.6.1.3 应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业务技能培训。

4.6.1.4 应设立统一的投诉受理机构，投诉渠道通畅，处理及时。

### 4.6.2 卫生管理

4.6.2.1 垃圾应分类收集处理，整体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污水、污物，无乱堆、乱放现象。

4.6.2.2 温泉水质卫生应符合所在地有关法规、标准的规定。

4.6.2.3 康养旅游设施和场所的卫生条件应符合所在地有关法规、标准的规定。

### 4.6.3 安全管理

4.6.3.1 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4.6.3.2 应编制风险战略规划，常态化实施风险识别管理，建立风险更新与应对机制。

4.6.3.3 应建立应急处理机制，编制各类应急预案，并定期在旅游地主要区域演练。

4.6.3.4 应建立游客信息管理制度，保护游客隐私和信息安全。

4.6.3.5 应按照设施设备的接待容量进行客流控制，制定游客疏导预案。

4.6.3.6 应至少具有一个紧急集合点，位置合理，标识清晰。

4.6.3.7 康养旅游设施和场所场地的安全条件应符合所在地有关法规、标准的规定。

## 5 评定要求

5.1 设立国际山地温泉康养旅游地评定机构，负责国际山地温泉康养旅游地的评定工作。

5.2 申请方应符合以下条件方可向评定机构提出评定申请：

5.2.1 申请方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山地温泉康养旅游地的所有者或运营管理机构。

5.2.2 多方联合申请的，各方应满足以下要求：

——至少有一方符合 5.2.1 的要求；

——至少有一方符合 3.1 的要求；

——各方均符合 3.2 和 3.3 的要求；

——各方应签订联合申请协议；

——申请时注明为联合申请。

5.3 评定工作应以本文件规定的必备条件和基本要求为依据；必备条件逐项确认达标后，方可进入基本要求评定程序。

5.4 评定工作的组织实施应按照评定机构依据本文件制订的评定细则进行。

5.5 经评定合格的旅游地，应授予“国际山地温泉康养旅游地”评定证书和标牌，并向社会统一公告。

5.6 评定证书和标牌由评定机构统一制作、核发，有效期为 5 年，期满后应重新评定。

5.7 应对获得评定证书和标牌的旅游地实施动态管理，有效期内应进行 1 次中期审核。

5.8 中期审核出现问题的，应下发通知要求进行整改；经整改后仍未达到评定要求的，以及期满后未通过重新评定或未申请评定的，应做出撤销评定证书和标牌的决定。